

无锡市数据局文件

锡数投许〔2026〕13号

关于江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商用涡轮增压器零部件配套 110kV 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《新能源商用涡轮增压器零部件配套 110kV 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结合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，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《报告表》拟定方案建设新能源商用涡轮增压器零部件配套 110kV 变电站工程。该工程位于无锡市江阴市月城镇月翔路 8 号，具体建设内容为：

建设 110kV 变电站 1 座（简称“110kV 江阴机械变”），占地面积约 787.92m²，全户内式，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 布

置，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柜。本期新建 1 台主变（型号 SZ20-20000/110±8×1.25%/10.5kV，户内一体式三相双绕组油浸自冷型变压器），容量为 1×20MVA，远期规模：2×20MVA；本期新建 110kV 电缆进线（间隔）1 回，远期规模不变。

工程总投资为 1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环保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，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要求，且应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，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。

（三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，防止发生扬尘、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，需在夜间施工的，须报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；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；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

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无锡市数据局

2026年1月26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

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

2026年1月26日印发
